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公正的立场,就公司本次会议《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公司且控股比例都在 50%以上,根据公司具体运营情况,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与项目建设,资金占用费利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本次财务资助程序合法、合规,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总体风险可控,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富贵

任 萱

张建祺

胡国徽